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I607927 B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6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1)申請案號：105123942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5 (2016) 年 07 月 28 日

(51)Int. Cl. : **B62M7/10 (2006.01)**

(30)優先權：2015/08/07 歐洲專利局 15180201.4

(71)申請人：穩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UNIQUE PRODUCT & DESIGN CO., LTD.
(TW)

臺南市永康區民東路5號

(72)發明人：廖聰鏞 LIAO, TSOUNG-YONG (TW)

(74)代理人：楊長峯

(56)參考文獻：

CN 103448778A

DE 202005019055U1

FR 2926521A1

GB 639439

審查人員：王銘志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3 項 圖式數：11 共 29 頁

(54)名稱

推車

CART

(57)摘要

揭露一種推車(1)，特別是一種嬰兒推車，其包含：底框(2)；安裝於底框(2)上的至少一前輪(4)和至少二後輪(3)；安裝於底框(2)上的托架(5)，托架(5)係設置成用於乘載乘載件，特別是兒童座椅(6)；用於將托架(5)從乘載位置變成收摺位置之收摺機構(12)；以及將至少二後輪(3)和至少一前輪(4)從驅動位置折疊成停佇位置之摺疊機構(19)，其中摺疊機構(19)包含與托架(5)分開的操作桿(20)，使得至少二後輪(3)和至少一前輪(4)可獨立於用於將托架(5)變成收摺位置之收摺機構(12)而折疊成停佇位置。

A cart (1), in particular a baby stroller, comprising a bottom frame (2), at least two back wheels (3) and at least one front wheel (4) mounted to the bottom frame (2), a carrier frame (5) mounted to the bottom frame (2), the carrier frame (5) being arranged for carrying a carrier element, in particular a child seat (6), a collapsing mechanism (12) for bringing the carrier frame (5) from a carrying position into a collapsed position and a folding mechanism (19) for folding the at least two back wheels (3) and the at least one front wheel (4) from a drive position into a stow position, characterized in that the folding mechanism (19) comprises an operating handle (20) separate from the carrier frame (5) such that the at least two back wheels (3) and the at least one front wheel (4) may be folded into the stow position independently of the collapsing mechanism (12) for bringing the carrier frame (5) into the collapsed position.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 . . . 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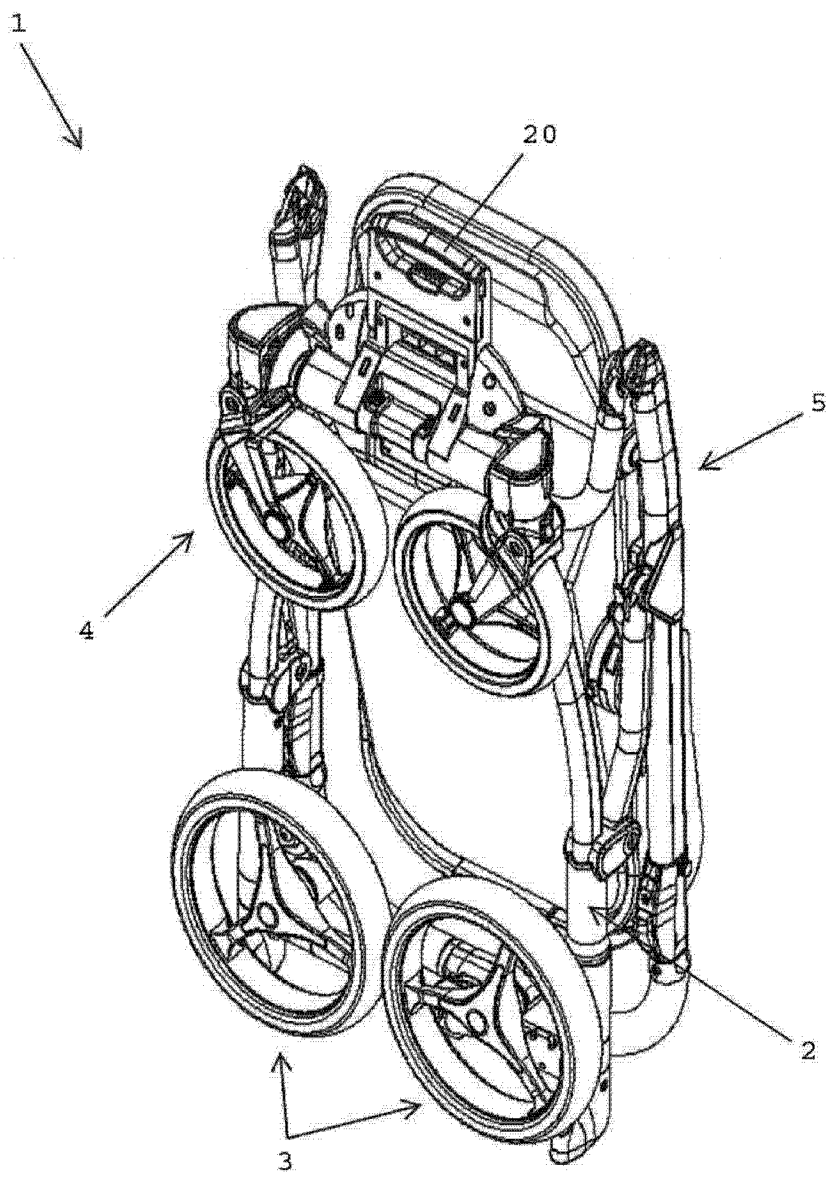
2 . . . 底框

20 . . . 操作桿

3 . . . 後輪

4 . . . 前輪

5 . . . 托架



第 7 圖

【發明說明書】

【中文發明名稱】 推車

【英文發明名稱】 Cart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推車，具體而言係關於一種嬰兒推車，其包含：底框；安裝於底框上的至少一前輪和至少二後輪；裝於底框的托架，托架係設置成用於乘載乘載件，特別是兒童座椅；用於將托架從乘載位置變成收摺位置的收摺機構；以及用於將至少二後輪和至少一前輪從驅動位置折疊成停佇位置之摺疊機構。

【先前技術】

【0002】 在先前技術中，已提出多種手動操作式推車。例如，揭露於WO 2007/025551A1中的嬰兒推車。已知的嬰兒推車包含具有矩形底框的車架單元。底框包含兩個平行橫向側面，其藉由樞紐配件連接於末端面。用於嬰兒床(cot)的托架安裝於車架單元上。托架包含與底框之樞紐配件連接的橫支腳。當托架的支腳相對於樞紐配件順時針方向旋轉時，使用導線轉動底框之橫向側面，因而安裝於橫向側面上的輪子能轉動90度。以此方式，輪子向內摺疊而置於收摺之嬰兒推車的下方。

【0003】 已知結構具有的缺點為，摺疊的輪子係與收摺的托架耦接。因此，若托架已收摺於底框時，輪子僅可平放於嬰兒推車的下側。更甚者，輪子的摺疊較複雜且手需要耗費極大力氣。

【發明內容】

【0004】 本發明的目的係至少改善先前技術的部份缺點。因此，本發明之目的係提供一種如最初所述之具有簡單、可靠的摺疊機構的推車，其提供高度的靈活度給該推車的使用者。

【0005】 本發明之推車的特徵在於，摺疊機構包含與托架分開的操作桿，使得至少二後輪和至少一前輪可獨立於用於將托架變成收摺位置之收摺機構而被折疊成停佇位置。

【0006】 因此，本發明提供可手動操作之操作桿，其與用於乘載件的托架分開。操作桿並不構成可在乘載位置與收摺位置之間移動的托架或乘載件之元件。以此方式，摺疊機構可獨立於收摺機構或乘載件而啟動。因此，前輪和後輪可使用操作桿而設置成驅動位置或停佇位置，同時托架可定位在乘載位置或收摺位置(或在乘載位置與收摺位置之間的任一中間位置)。另外，操作桿係與至少二後輪及至少一前輪分開。此結構有助於推車的致動。再者，使用者不需為了操作收摺機構而碰觸到弄髒的輪子。具體而言，前輪及後輪可自驅動位置向內摺疊，以平置於底框的下側，而托架係保持在乘載位置。另外，在收摺姿態的托架可進行前輪及後輪之摺疊或張開。在本發明中，藉由操作桿之單一致動可同時摺疊或張開前輪及後輪。較佳地，後輪相對於實質上平行於推車的長軸之軸(其為推車在驅動位置的的直線運動方向)以約90度的角度在驅動位置與停佇位置(stow position)之間樞軸旋轉。較佳地，至少一前輪從驅動位置開始經過二階段折疊過程。首先，將至少一前輪轉樞軸旋轉至中間位置，其中至少一前輪係設置成實質上與推車的長軸垂直。接著，將至少一前輪相對於實質上與推車的長軸垂直之橫軸樞軸旋轉停佇位置。在乘載位置中，乘載件(例如兒童座椅

或嬰兒床)可設置於托架上。較佳地，安裝於托架上的乘載件為可拆卸的，使得在收摺托架前可容易地移開乘載件。在收摺位置中，托架可平放於推車之底部或底座框的上側。此結構提供最大靈活度及適應性。使操作桿更易於使用。另外，操作桿可特別設計成操控摺疊機構，其中操作桿不需用以支撐乘載件。因此，可達到特別耐用的結構。

【0007】 在具體的較佳實施例中，操作桿較佳為於底框之主平面上可線性移動的推拉桿。在此實施例中，使用者可拉動推拉桿，以同時將前輪及後輪轉變成停佇位置，其中前輪及後輪係平放於底框之下側。以相同方式，使用者可推動推拉桿，以將前輪及後輪張開至驅動位置，其中前輪及後輪可在平面上滾動。具體上易於操作的可容易地與推車的結構整合，佔用極少空間且可有力的傳遞力量。較佳地，推拉桿可沿著底框之主平面上的直線路徑，具體而言是在相對於前輪及後輪支撐於地面上的驅動位置之實質水平面上移動。

【0008】 在另一較佳實施例中，操作桿為可相對於軸樞軸旋轉的槓桿，以將至少二後輪及至少一前輪從驅動位置轉變成停佇位置。

【0009】 為了透過操作桿的致動摺疊及張開前輪及後輪，摺疊機構較佳為包含力傳遞裝置，其分別連接於操作桿及至少二後輪，力傳遞裝置較佳為包含拉桿。力傳遞裝置係設置成將藉由使用者施加在操作桿上的力傳遞至後輪，以同時摺疊及張開後輪。較佳地，力傳遞裝置包含剛性拉桿，其可沿著線性路徑移動以樞軸旋轉後輪。藉由利用拉桿，後輪之摺疊及張開皆可依需求完成。

【0010】 在具體的較佳實施例中，摺疊機構包含與至少二後輪連接之套筒元件，套筒元件具有用於連接至拉桿滑動件之第一導軌，以將操作桿之致動轉變為至少二後輪之旋轉動作。套筒元件可固定地連接於後輪的軸承。較佳地，

拉桿的後端插入至套筒元件中，在操作上，在拉桿上的滑動件沿著套筒元件之第一導軌滑動。第一導軌係設置以將搭載滑動件的拉桿之線性動作轉變成後輪之旋轉動作。較佳地，後輪在驅動位置與停佇位置之間以約90度的角度樞軸旋轉。

【0011】 為了同時摺疊及張開後輪，較佳地，推拉桿安裝於實質上在垂直於推拉桿之推動或拉動的方向上延伸的橫桿上。以此方式，沿著推車的長軸之推拉桿的動作可傳遞到與二後輪連接之二拉桿上。

【0012】 為了同時摺疊或張開至少一前輪及至少二後輪，摺疊機構包含設置於操作桿與至少一前輪之間的中間元件，中間元件較佳為具有第二導軌，其用於引導與操作桿連接的滑動器，以使操作桿的致動轉變為至少一前輪的旋轉動作。較佳地，滑動器係為其上安裝有操作桿的橫桿。操作桿可具有開口以容納中間元件。

【0013】 為了有助於摺疊機構的致動，推拉桿較佳為包含手持元件及安裝於底框上的安裝元件，手持元件係可樞軸旋轉地安裝於安裝元件上。當安裝元件在摺疊或張開前輪及後輪的期間可在推車的長軸方向上線性移動時，手持元件可相對於軸樞軸旋轉，該軸較佳地在實質上垂直於安裝元件之線性移動上延伸。

【0014】 為獲得穩定但輕量的結構，底框較佳為包含二側框元件及連接於二側框元件的二橫框元件。較佳地，側框元件及橫框元件係以中空外形元件形成。以此方式，底框之外形元件內可容納在操作桿與輪子之間的力傳遞裝置之元件，特別是前述的拉桿。

【0015】 為了易於控制摺疊機構，較佳地，操作桿係設置於底框之前端，較佳在二前輪之間。

【0016】 在具體的較佳實施例中，托架包含環狀框元件及至少一支持框元件，至少一支持框元件在乘載位置中從下方支撐環狀框元件，環狀框元件及至少一支持框元件較佳為設置成實質上與在收摺位置的托架中的底框之主平面平行。較佳地，二支持框元件係安裝在底框之二側框元件上，各支持框元件支撐環狀框元件的側邊部份。較佳地，在俯視圖中的乘載位置之環狀框元件為橢圓或矩形。

【0017】 收摺機構較佳包含於環狀框元件之第一框部與第二框部之間的第一樞紐、及/或於支持框元件之第一部件與第二部件之間的第二樞紐。為了收摺托架，環狀框元件之第一框部及第二框部可利用第一樞紐彼此抵抗而樞軸旋轉。較佳地，在乘載位置中，環狀框元件之第一框部及第二框部在相同平面延伸，該平面較佳為相對於底框之主平面(即，當所示的驅動位置於地面上時之水平面)傾斜。以相同方式，支持框元件之第一部件及第二部件可利用第二樞紐彼此抵抗而樞軸旋轉。較佳地，支持框元件之第一部件在乘載位置中的支持框元件之第二部件延伸。在收摺位置中，支持框元件之第一部件和第二部件彼此收摺。

【0018】 較佳地，至少二後輪及至少一前輪設置成實質上與在停佇位置中的底框之主平面平行。因此，在停佇位置中的至少一前輪及至少二後輪平置於底框之下側。

【0019】 為了致動收摺機構而不需克服輪子與地面之間的摩擦力，較佳實施例提供安裝於底框上，特別是安裝在底框之後側橫框元件上的至少一支腳元

件，以使推車藉由至少一支腳元件維持在直立位置(upright position)。較佳地，推車僅利用支腳元件維持在直立位置，而獨立地使前輪或後輪懸空於地面。在直立位置中，可致動收摺機構，以使前輪及後輪任意地摺疊至停佇位置或張開至驅動位置。

【圖式簡單說明】

【0020】 以下參照圖式進一步說明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但本發明不受限於此。在圖式中：

【0021】 第1圖為根據本發明之嬰兒推車的示意圖，其具有含前輪及後輪的底框、托架、以及安裝於托架上的兒童座椅；

【0022】 第2圖為第1圖之嬰兒推車不具有兒童座椅的示意圖；

【0023】 第3圖為第1圖及第2圖之嬰兒推車在收摺托架期間的示意圖；

【0024】 第4圖為第1圖至第3圖之嬰兒推車的托架在收摺位置的示意圖；

【0025】 第5圖為根據本發明之另一嬰兒推車藉由安裝於底框上的支腳元件支撐在直立位置的示意圖；

【0026】 第6圖為第5圖之嬰兒推車具有以90度樞軸旋轉至中間位置的前輪以用於摺疊前輪的準備的示意圖；

【0027】 第7圖為第5圖及6圖之嬰兒推車具有摺疊至底框下方的平放停佇位置之前輪及後輪的示意圖；

【0028】 第8a圖至第8d圖為用於摺疊後輪及前輪的摺疊機構之示意圖；

【0029】 第9圖為第8a圖至第8d圖之摺疊機構的分解圖；

【0030】 第10a圖至第10c圖為第8圖及第9圖之摺疊機構的元件之詳細圖式；以及

【0031】 第11a圖至11c圖為第8圖至第10圖之摺疊機構的元件之剖面圖。

【實施方式】

【0032】 第1圖至7圖顯示可手動操作式的台車或推車1，在所示實施例中為嬰兒推車。以所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容易理解的部分修改，推車1也可為高爾夫球車等。

【0033】 如第1圖及第2圖所示，推車1包含底框2。二後輪3及二前輪4安裝於底框2上。推車1也可僅具有一個前輪4。托架5係安裝於底框2上。在本實施例中為兒童座椅6的乘載件係可拆卸地附接於托架5。第1圖顯示附加有兒童座椅6的推車1。在第2圖中，兒童座椅6從兒童座椅架7上拆卸下來。在圖中，驅動位置之推車1支撐於地面，前輪2可相對於用於操控推車1之垂直軸樞軸旋轉，如先前技術所示。

【0034】 如第1圖及第2圖所示，底框2包含二側框元件8及連接於二側框元件8的二橫框元件9。在所示的驅動位置中，側框元件8及橫框元件9係設置在平行於後輪3及前輪4支撐於其上之地面的水平面上。托架5包含環狀框元件10及二支持框元件11，二支持框元件11從下側支撐環狀框元件10。

【0035】 如第3圖及第4圖所示，推車1包含收摺機構12，其設置成透過一系列的部分收摺位置(見第3圖)將托架5從乘載位置(見第1圖及第2圖)轉換至收摺位置(見第4圖)。收摺機構12包含於環狀框元件10之第一框部14與第二框部15之間的第一樞紐13。收摺機構12進一步包含於各支持框元件11之第一部件17與第二部件18之間的第二樞紐16。環狀框元件10和支持框元件11係實質上設置成平行於在收摺位置之托架5的底框之主平面。

【0036】 如第5圖至7圖所示，在更詳細之第8圖至11圖中，推車1進一步包含摺疊機構19，其用於將二後輪3及二前輪4從如第1圖至4圖所示之驅動位置同時摺疊至如第7圖所示之停佇位置。摺疊機構或裝置19包含與托架5分開的操作桿20，以使二後輪3及二前輪4可獨立於用於將托架5轉換至收摺位置之收摺機構12而摺疊至停佇位置。操作桿20係設置於底框2之前端而在二前輪4之間。

【0037】 根據第5圖，推車1係配置在直立位置，其中前輪4及後輪3係懸空離開水平地面。為了使推車1保持在直立位置，二支腳元件21係設置於後側的橫框元件9上。支腳元件21可為側框元件8之延伸。在此位置中，前輪4及後輪3可設置成彼此平行。

【0038】 根據第6圖，前輪4係相對於實質上垂直於底框2之軸(即，相對於如第1圖及第2圖所示的於地面上的驅動位置之垂直軸)樞軸旋轉至中間停佇位置。在中間停佇位置中，前輪4係設置成實質上垂直於後輪3。

【0039】 根據第7圖，前輪4係相對於垂直於推車1的長軸之橫軸樞軸旋轉約90度。同時，後輪3相對於實質上平行於推車1的長軸之軸樞軸轉動約90度。以此方式，前輪4及後輪3設置成如第7圖所示之停佇位置，其中前輪4和後輪3係平放於底框2之下側。

【0040】 如第8圖至11圖所示，操作桿20係為可沿著底框2之主平面線性移動之推拉桿。摺疊機構19包含安裝於底框2內側的力傳遞裝置22。如實施例所示，力傳遞裝置22包含在底框2之各側框元件8中的一拉桿23。拉桿23在所示實施例中為多部件。拉桿23之兩端係分別連接於操作桿20和後輪3。摺疊機構19進一步包含圍繞各側框元件8之一套筒元件24。套筒元件24係連接於後輪3。各套筒元件24具有第一導軌25，其具有傾斜於拉桿23之線性移動的方向的部分。滑

動件31係剛性連接於拉桿23之端點，並沿著套筒元件24之第一導軌25滑動。以此方式，操作桿20的致動被轉換成將二後輪3旋轉或樞軸旋轉至停佇位置之動作。

【0041】 如第8圖至11圖所示，推拉操作桿20係安裝於橫桿26上，其在垂直於推拉操作桿20之推動或拉動的方向上延伸。摺疊機構19進一步包含中間元件27，其設置於操作桿20與前輪4之間(見第8a圖至第8d圖)。中間元件27具有第二導軌28，其容納由橫桿26形成之滑動器。以此方式，操作桿20的致動被轉換成將前輪4旋轉或樞軸旋轉至停佇位置之動作。

【0042】 如第8a圖至8d圖具體所示，推拉操作桿20包含手持元件29及安裝於底框2之橫桿26上的安裝元件30。手持元件29係可樞軸旋轉地安裝於安裝元件30上。

【符號說明】

【0043】

- 1：推車
- 10：環狀框元件
- 11：支持框元件
- 12：收摺機構
- 13：第一樞紐
- 14：第一框部
- 15：第二框部
- 16：第二樞紐

- 17：第一部件
- 18：第二部件
- 19：摺疊機構
- 2：底框
- 20：操作桿
- 21：支腳元件
- 22：力傳遞裝置
- 23：拉桿
- 24：套筒元件
- 25：第一導軌
- 26：橫桿
- 27：中間元件
- 28：第二導軌
- 29：手持元件
- 3：後輪
- 30：安裝元件
- 31：滑動件
- 4：前輪
- 5：托架
- 6：兒童座椅
- 7：兒童座椅架
- 8：側框元件
- 9：橫框元件



【發明摘要】

【中文發明名稱】 推車

【英文發明名稱】 Cart

【中文】

揭露一種推車(1)，特別是一種嬰兒推車，其包含：底框(2)；安裝於底框(2)上的至少一前輪(4)和至少二後輪(3)；安裝於底框(2)上的托架(5)，托架(5)係設置成用於乘載乘載件，特別是兒童座椅(6)；用於將托架(5)從乘載位置變成收摺位置之收摺機構(12)；以及將至少二後輪(3)和至少一前輪(4)從驅動位置折疊成停佇位置之摺疊機構(19)，其中摺疊機構(19)包含與托架(5)分開的操作桿(20)，使得至少二後輪(3)和至少一前輪(4)可獨立於用於將托架(5)變成收摺位置之收摺機構(12)而折疊成停佇位置。

【英文】

A cart (1), in particular a baby stroller, comprising a bottom frame (2), at least two back wheels (3) and at least one front wheel (4) mounted to the bottom frame (2), a carrier frame (5) mounted to the bottom frame (2), the carrier frame (5) being arranged for carrying a carrier element, in particular a child seat (6), a collapsing mechanism (12) for bringing the carrier frame (5) from a carrying position into a collapsed position and a folding mechanism (19) for folding the at least two back wheels (3) and the at least one front wheel (4) from a drive position into a stow position, characterized in that the folding mechanism (19) comprises an operating handle (20) separate from the carrier frame (5) such that the at least two back wheels (3) and the at least one front wheel (4) may be folded into the stow position independently of the collapsing mechanism (12) for bringing the carrier frame (5) into the collapsed position.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一種推車(1)，其包含：

一底框(2)，該底框(2)之外緣係形成一邊緣輪廓；

至少二後輪(3)和至少一前輪(4)，係安裝於該底框(2)；

一托架(5)，係安裝於該底框(2)，該托架(5)係設置用於乘載一乘載件；

一收摺機構(12)，係用於將該托架(5)從一乘載位置變成一收摺位置；
以及

一摺疊機構(19)，係用於將該至少二後輪(3)和該至少一前輪(4)從一驅動位置折疊至一停佇位置(stow position)，其中，

該摺疊機構(19)包含與該托架(5)分開的一操作桿(20)，使得該至少二後輪(3)和該至少一前輪(4)係獨立於將該托架(5)變成該收摺位置之該收摺機構(12)而折疊至該停佇位置，

其中於該停佇位置時，該至少二後輪(3)之軸心和該至少一前輪(4)之軸心皆位於該邊緣輪廓內。

【第2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操作桿(20)係為在該底框(2)之主平面的可線性移動之一推拉桿。

【第3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或第2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摺疊機構(19)包含一力傳遞裝置(22)，係分別連接於該操作桿(20)及該至少二後輪(3)，該力傳遞裝置(22)包含一拉桿(23)。

【第4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摺疊機構(19)包含連接於該至少二後輪(3)的一套筒元件(24)，該套筒元件(24)具有用於連接於該拉桿(23)一滑動件(31)的第一導軌(25)，以將

該操作桿(20)的致動轉換成該至少二後輪(3)之旋轉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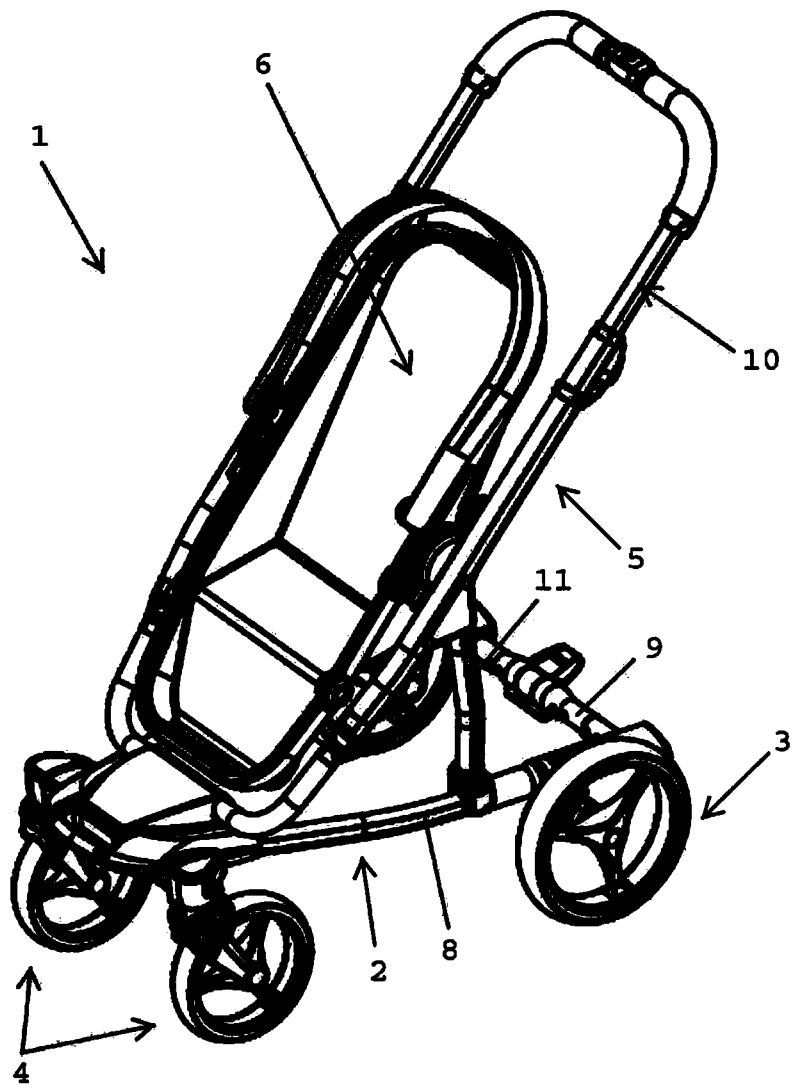
- 【第5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推拉桿係安裝於一橫桿(26)上，該橫桿(26)係在實質上垂直於該推拉桿之推動或拉動的方向上延伸。
- 【第6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摺疊機構(19)包含設置於該操作桿(20)與該至少一前輪(4)之間的一中間元件(27)，該中間元件(27)具有一第二導軌(28)，係用於引導與該操作桿(20)連接之滑動器，以將該操作桿(20)的致動轉換成該至少一前輪(4)之旋轉動作。
- 【第7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推拉桿包含一手持元件(29)及安裝於該底框(2)上的一安裝元件(30)，該手持元件(29)係可樞軸旋轉地安裝於該安裝元件(30)上。
- 【第8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底框(2)包含二側框元件(8)及連接於該二側框元件(8)的二橫框元件(9)。
- 【第9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操作桿(20)係設置於該底框(2)之前端而在該至少二前輪(4)之間。
- 【第10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托架(5)包含一環狀框元件(10)及至少一支持框元件(11)，該至少一支持框元件(11)在該乘載位置中從下方支撐該環狀框元件(10)，該環狀框元件(10)及該至少一支持框元件(11)設置成實質上與在收摺位置的該托架(5)中的該底框(2)之主平面平行。
- 【第11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收摺機構(12)包含於該環狀框元件(10)之一第一框部(14)與一第二框部(15)

之間的一第一樞紐(13)、及/或於該支持框元件(11)之一第一部件(17)與一第二部件(18)之間的一第二樞紐(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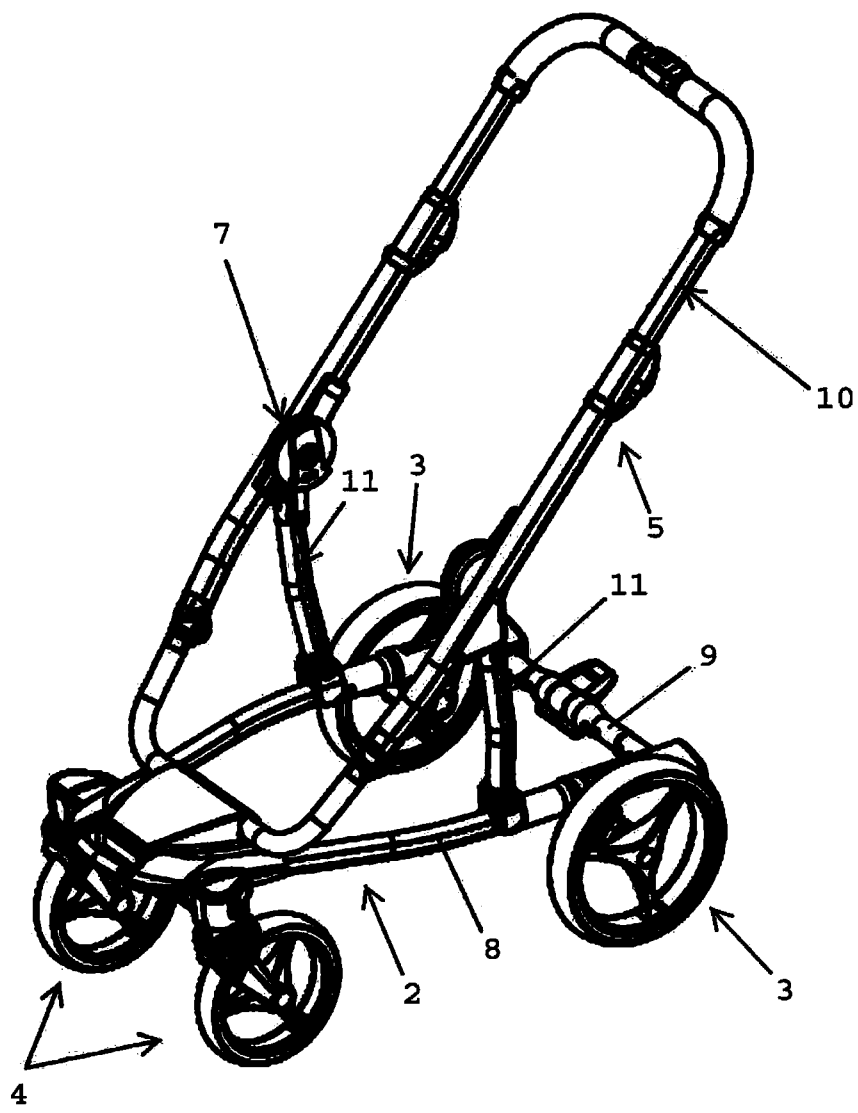
【第12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該至少二後輪(3)及該至少一前輪(4)設置成實質上平行於在該停佇位置的該底框(2)之主平面。

【第13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之推車(1)，其中至少一支腳元件(21)安裝於該底框(2)上，以使該推車(1)藉由該至少一支架元件(21)維持在一直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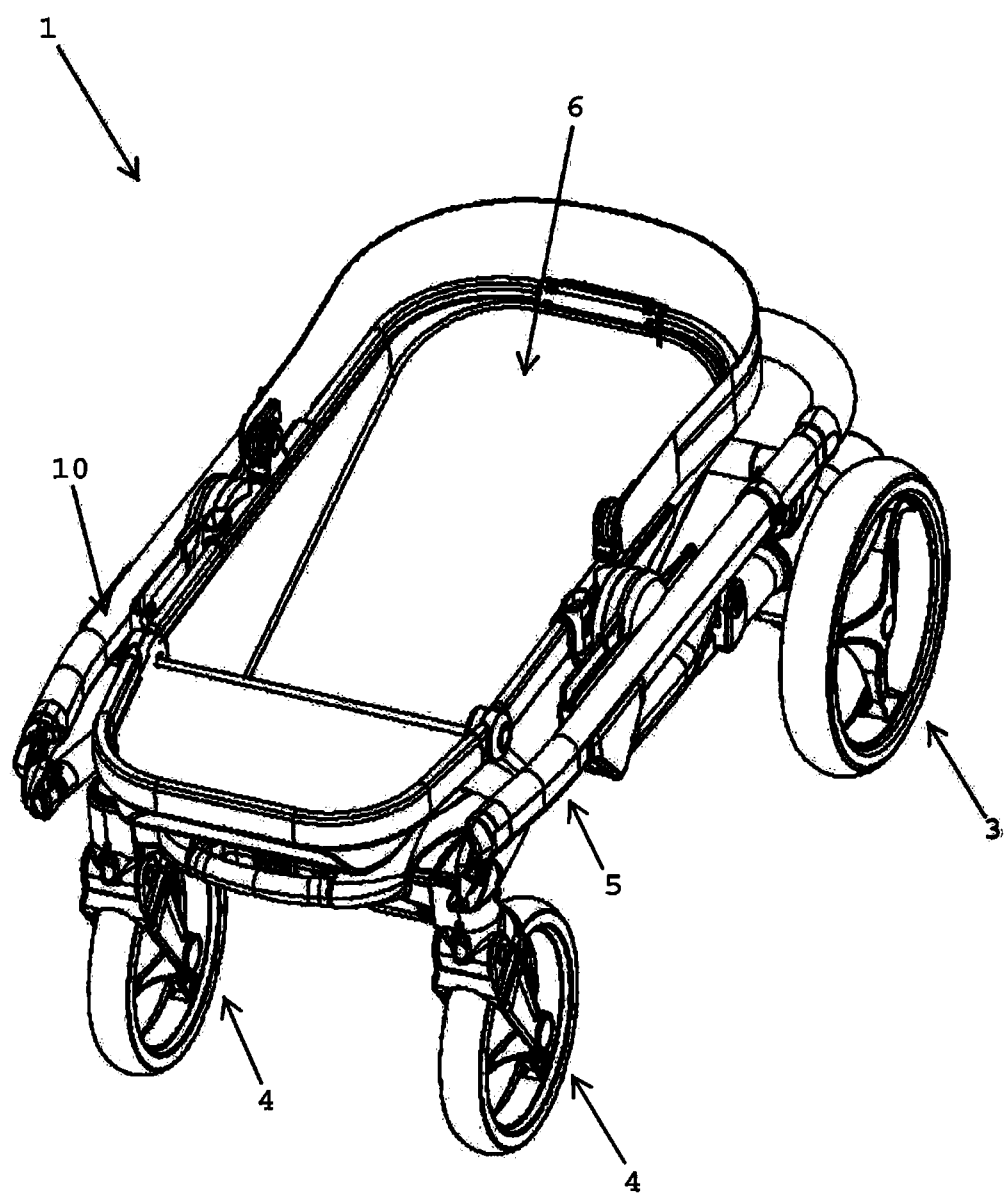
【發明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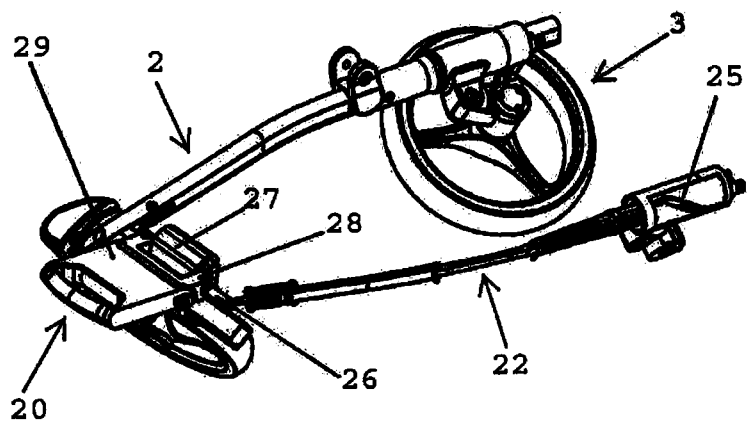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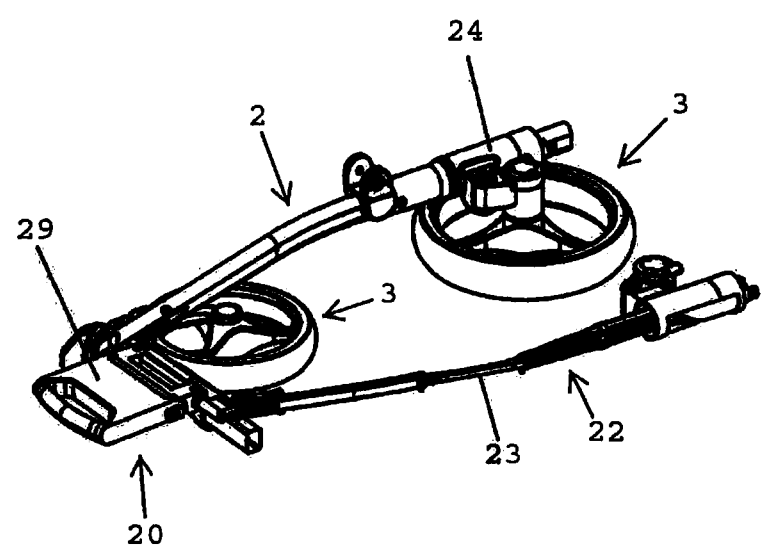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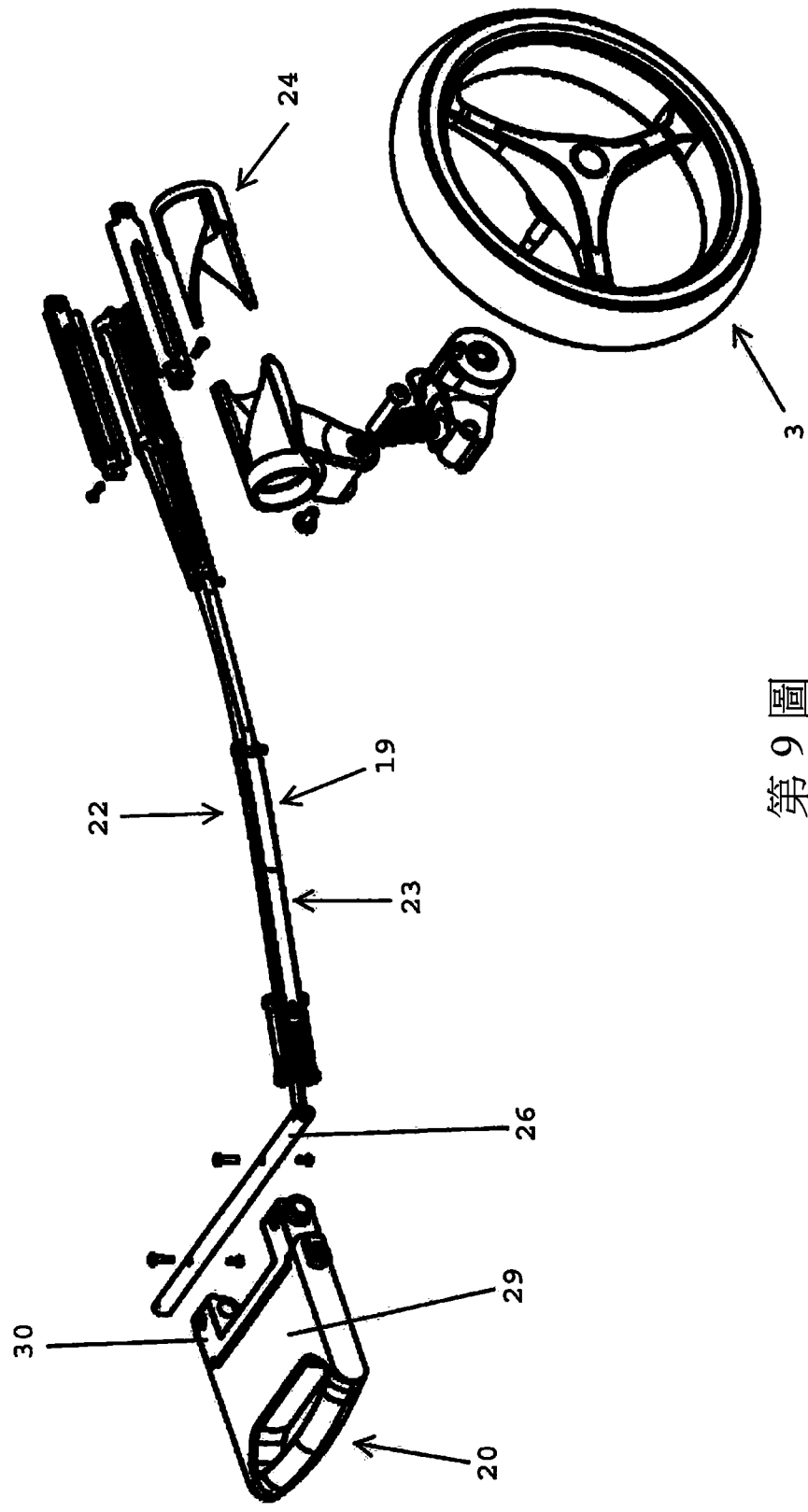
第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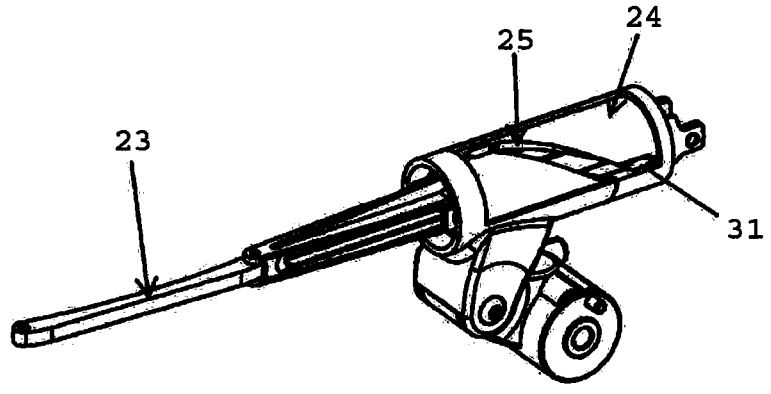
第 8c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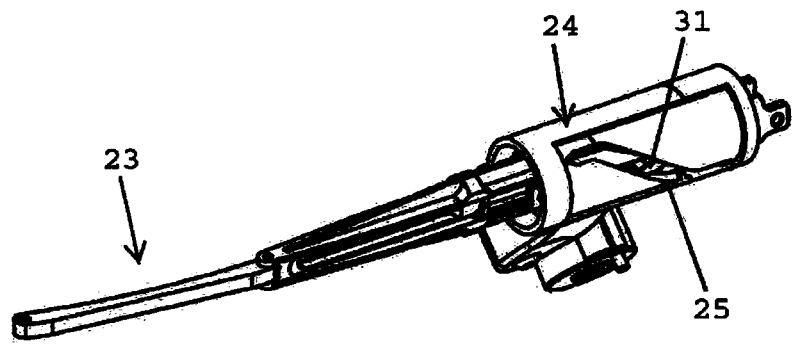
第 8d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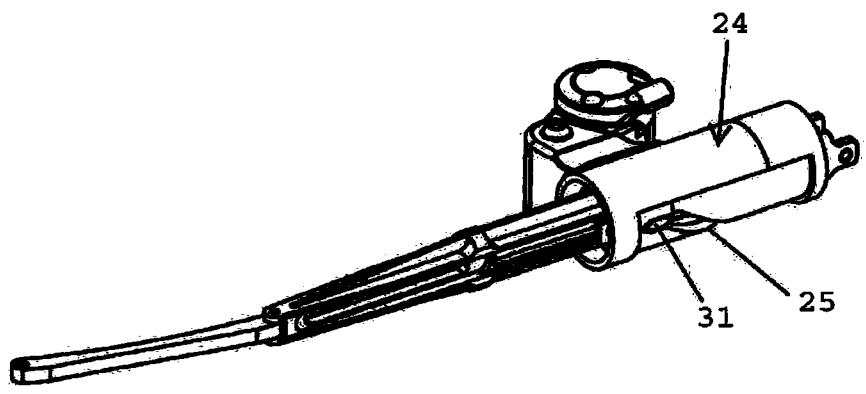
第 9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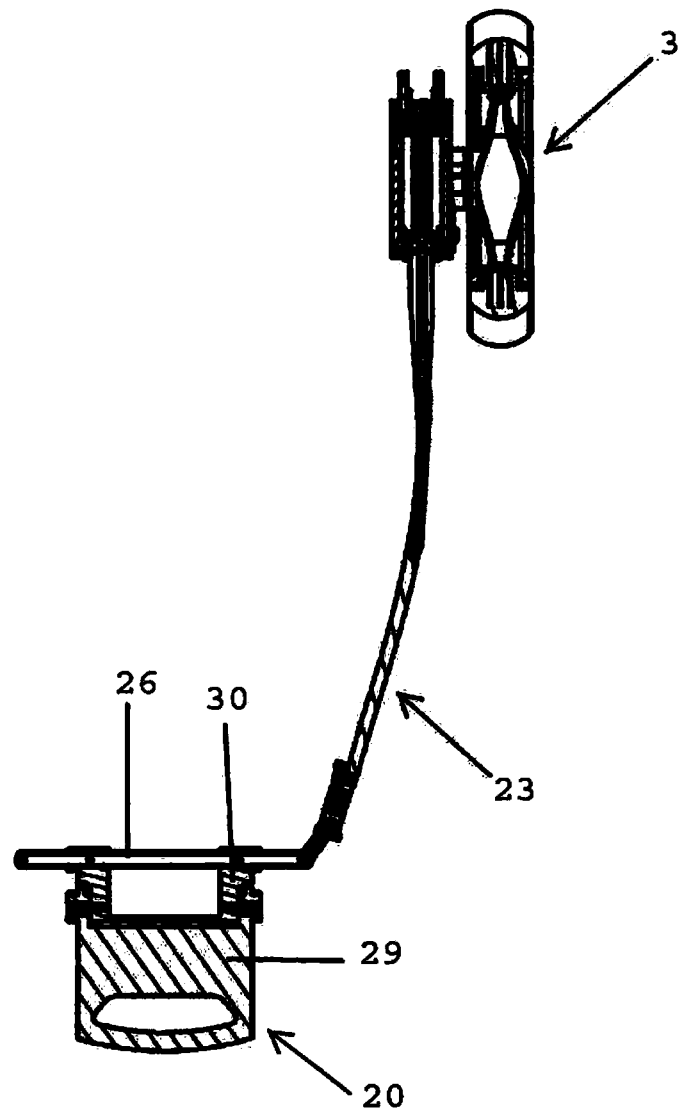
第 10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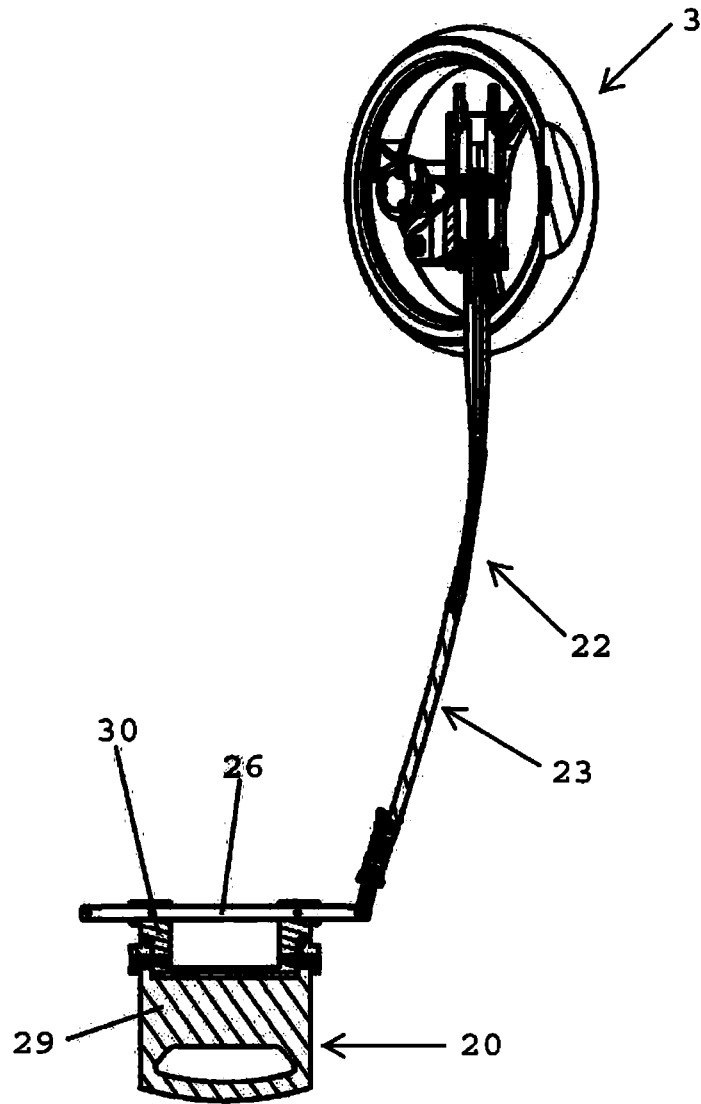
第 10b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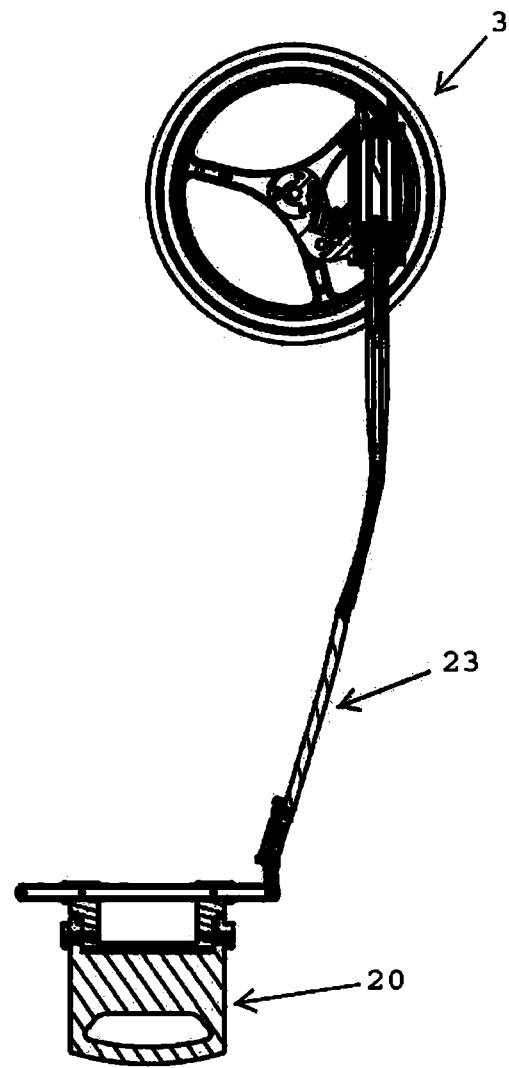
第 10c 圖



第 11a 圖



第 11b 圖



第 11c 圖

【指定代表圖】 第7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推車

2：底框

20：操作桿

3：後輪

4：前輪

5：托架

【特徵化學式】無。